**合同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服务内容**

1.通勤运行线路：西安航空学院（莲湖校区）⇄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西安航空学院（莲湖校区）⇄凤城九路地铁站 ⇄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 曲江池西地铁站 ⇄ 香湖湾地铁站 ⇄ 西安航空学院（阎良校区）。

其他用车情况：新生接待、运动会、招聘会等大型活动。

2.服务时间

服务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工作日通勤班车、节假日班车及随机用车运营路线及发返班次最终以采购方要求为准。在运行过程中若另需增加班次，采购方需提前24小时告知承运方，承运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安排增加车辆，如不按要求安排增加车辆，承运方需接受处罚（2倍往返报价），此类未按要求安排增加车辆事件次数超过3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运方承担相应损失。

1. **服务报价及结算方式**

单趟 元一个往返，所有线路价格一样

（1）乙方所报单价须包含完成单次服务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报价包含包车车辆的季审、年审、车险、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

（2）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单次用车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据实开具用车服务内容及增值税普通发票。

（3）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票后的30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单次车辆服务费。因乙方延迟开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及时制定服务计划，确保所有服务有序、安全、全面进行，做好乙方服务监督工作。

（2）甲方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服务要求执行服务内容，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项目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3）协助配合甲方完成采购项目；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四、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车辆保障，并安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3、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用车服务。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有权终止合同。

**六、验收**

验收：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行验收。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肆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4、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签字日为准。

5、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 |
| 账号: | 账号: |